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人力資源發展系碩士班

研究生手册(碩士通用)

(本手冊資料係擷取自校院系有關研究生修讀相關資訊,僅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考使用,所載內容如 有修正時,悉依系辦公告之校院系之修正條文調整適用之)

111年08月編印

壹、國立	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生須知	3
一、	課程規劃及師資結構	4
二、	找尋指導教授、學位考試、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8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人力資源發展系日間部碩士班 離校手續流程	
貳、國立	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生相關規定	11
- \	各項作業及修業要點及辦法	1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要點	1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系研究生修業辦法	21
參、研究	【生手冊表格	24
- \	學位考試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生指導教授提報申請單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生指導教授異動申請單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系碩士學位畢業資格審核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異動申請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3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表	3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生論文考試審定書(不加註校區)	3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生論文考試審定書(加註校區)	34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生論文審查口試、交通費印領清冊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位論文著作權歸屬協議書	37
二、	系所研究室物品借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系研究生室物品借用單	38
	•	

壹、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人力資源發展系 研究生須知

本須知自 107 學年度第1 學期起實施

一、課程規劃及師資結構

(一)學分數規定及課程架構

- 1.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至少(含)須修滿 42 學分始得畢業,包括碩士論文 6 學分。
- 2.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充)學分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3.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 應重修。
- 4. 本所已開設之課程,除經申請同意外,學生不得至他所(含他校)修讀。修業期間修讀外所開設之課程(含交換生至海外修讀之課程學分),須經系主任(未找指導教授前)或指導教授同意,總學分數最多承認6學分。
- 5.學院或系所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
- 6.未曾修過「管理學」、「財務管理」、「行銷管理」、「生產管理」4門課程者,須於修業期間內 任選2門課程修讀,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7.研究生學位考試其考試辦法,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系碩士班課程

人力資源發展系 碩士班 111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스田 소ロ 쏘즈 다.1			一年級						二年級					
課程類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	時	課程名稱	學	時	課程名稱	學	時	課程名稱	學	時
	必修		應修 18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3	3	組織理論與管理	3	3				論文	6	6
	必修		學分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3	3	人力資源發展研究	3	3						
				薪資管理研究	3	3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3	3	國際企業與多元文化管理研究	3			3	3
				策略管理研究	3	3	組織變革與發展	3	3	人力資源制度個案研究	3	3	源官埋研究	3	3
		組織發展與		勞資關係研究	3	3	員工福利研究	3	3	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3	3	人力資源管理實 務	3	3
		人力運用組	— 應修 24	勞動法研究	3	3	科技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3	3	勞資爭議處理	3	3	企業倫理研究	3	3
專業課程							知識管理與組織學習研究	3	3	管理個案研究	3	3			
7 永 吹 江										產業分析研究	3	3			
	選修		學分	組織行為研究	3	3	團隊建立與發展研究	3	3						
		D Manak.	• •	績效管理與改善研究	3	3	人才管理與發展	3	3	多元文化組織行為研究	3	3			
		員工學習與 發展組		職涯發展與管理研究	3	3				領導與管理發展	3	3			
				數位學習	3	3				工作指導	3	3			
				人力資源管理心理學	3	3									
		方法論課程					多變量分析	3	3						
		刀広晡沐柱					質性研究方法	3	3						
		其他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42 學分。
- 二、必修 18 學分,選修 24 學分。

- 三、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四、學院或系所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
- 五、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本系有開設之選修課程,不得至外系選修。本所承認外所專業課程至多6學分為畢業學分,但需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簽字同意。
 - (二)未曾修過「管理學」、「財務管理」、「行銷管理」、「生產管理」4門課程者,須於修業期間內任選2門課程修讀,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三)畢業門檻及其他相關規定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辦理。

(三)專任師資部份

序號	教師姓名	職稱	性別	最高學歷	專長	任教科目
1	董玉娟	副教授兼系所主任	女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 為、知識管理、國際人力 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訓練與發展 組織行為 服務業人力資源管理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招募與甄選研究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2	吳淑敏	教授	女	美國亞歷桑納州立 大學教育心理哲學 博士	教育心理學、人力資源管 理心理學、測驗與評量、 員工心理與輔導、跨文化 研究、組織行為、英文教 學、情緒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心理學 情緒管理 專業倫理 職場英文 測驗與評量 質性研究
3	黄佳純	教授	女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 人力資源發展博士	人力資源發展、訓練與發 展、績效管理、生涯管理 與發展	績效管理 財務管理 團體動力學 創意思考 人力資源發展研究 績效管理與改善研究
4	陳儀蓉	副教授	女	國立中山大學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所博士	組織行為、管理心理學、 人力資源管理、教育訓 練、生.職涯發展、組織理 論	人力規劃與任用 規劃與任用 之會科理 企業倫理 本事心方法 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 理與諮詢實務 研究方法 理與諮詢實務 研究方法 理與諮詢實務 研究方法 理與認可究方法
5	王湧泉	副教授	男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博士	人口與人力研究、勞動派 遣、勞工福利、非營利組 織、勞資關係	社會學(一) 社會學(二) 人口與人力研究 勞資關係 員工福利 人力資源資訊管理系統 勞資關係研究 員工福利研究
6	吳思達	副教授	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技職教育與訓練、行政領 導與品質、組織學習與效 能、課程發展與評鑑、生 涯決策與管理、績效科技 與評估、人力發展與運用	行政學 勞動市場分析 科技人力資源管理 講師培訓實務
7	黃瓊慧	副教授	女	國立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組織行為、人力資源管理、知識管理、領導學	管理學 組織行為研究 知識管理 知識管理與組織學習研究 產業分析 就業安全制度 就業安全制度研究

序號	教師姓名	職稱	性別	最高學歷	專長	任教科目
8	鄭克強	助理教授	男	國立中山大學 社會科學博士	勞動法、各國人事制度、 考銓制度、溝通與談判	民法 勞動法 考動制度 各國人事制度 專案管理 民主與法治
9	陳必碩	助理教授	男	國立台灣大學 商學所博士	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	薪資與福利管理 薪資與福利管理專題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多變量分析 人力資源制度個案分析
10	許淑寛	助理教授	女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所博士	策略管理、組織變革與發 展、會計學、生產管理	組織變革與發展 策略管理 行銷管理 生產管理 國際企業管理 統計學 服務業與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11	翁慈君	助理教授	男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所博士	作業研究、資訊科技與管理、專案管理、資料探勘、 知識管理	商業文書處理軟體 資料庫系統與應用 統計應用分析軟體 大數據分析與應用 企業資源規劃

二、找尋指導教授、學位考試、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一)找尋指導教授

- 1. 碩士班研究生可選擇指導教授一名,或主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各一名共同指導為原則。
- 2.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進行日程自碩一下第十週起至第十八週結束,於碩一下期末結束前將指 導教授提報單交本系辦公室備查。
- 3. 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得於入學後(八月一日)選擇指導教授,並於開學後第五週前 將指導教授同意函交本系辦公室備查。
- 4.若碩士班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須跨校內外相關系所時,系外人士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為限。
- 5.碩士班研究生洽定指導教授後,關於論文題目之選定、修改及論文內容之撰寫應受指導教授 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再由新任指導教授會簽同意後報系務 會議審查。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需於 6 個月後方可提出學位考試。

(二)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 1.學位考試前準備事宜
 - (1)學位考試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

第一學期:自開學日起至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該學期結束日前舉行考試。 第二學期:自開學日起至6月30日前提出申請,該學期結束日前舉行考試。

(2)請碩士班同學於規定時日前,至個人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中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並列印「學位考試申請書」後,連同「畢業資格審核表(系)」、「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 向系辦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①學位考試申請書

- a. 申請書、中英文論文題目、指導教授
- b. 口試委員(姓名、服務單位、職稱、最高學歷、召集人)

【以上學位考試申請書內容,請詳實填寫清楚,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確認同 意】

△畢業資格審核表

自行核對下列情況"畢業學分""修畢學分""未修學分",並簽名。

- ◎歷年成績表
 - a.請欲口試者向系辦預借考試地點,並於口試前提供口試日期、時間、及確定論文 題目,以利系辦公告週知。
 - b.即將辦理學位論文口試者,請於考試前至系辦公室領取口試委員聘函。
 - c.已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欲撤銷者,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應於學校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3)每位碩士班研究生之考試委員須三人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召集人由 委員會互推一人擔任,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凡與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 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2.學位考試時準備之文件(請至個人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學位論文考試申請中操作列印)
 - (1)學位論文審定書一份(請口試委員、指導老師、系所主管簽名)
 - (2)學位考試評分表若干份(依口試委員人數,每人一份,請口試委員簽名)
 - (3)學位考試總評分表一份(召集人、口試委員簽名)
 - (4)論文審查口試、交通費印領清冊(系辦統一提供,請口試委員簽名及填寫身份證字號)

3.學位考試後

- (1)學位考試完成 1 週內,務必繳交學位考試評分表、總評分表至系辦,以利送交綜合業務處登錄成績。
- (2)學位考試完成1週內,務必繳交學位論文審定書至系辦,待系主任簽名後,歸還指導教授。
- (3)通過學位考試後,並完成論文修改後,請研究生進入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http://cloud.ncl.edu.tw/kuas/)申請建檔帳號,進行論文建檔上傳作業,若無請與系辦 聯絡,以便辦理國家圖書館登錄事宜。
- (4)於教務處網頁→表單下載→註冊組→研究生學位考試下載「學位論文著作權歸屬協議 書」研究生及指導教授簽名後掃描附於論文電子檔中(該頁置於審定書後)。

(三)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 1.繳交碩士論文二本至系辦、二本至本校圖書館;繳交至系辦公室二本為精裝,封面統一為「**黑色燙金(or 燙銀)**」樣式;繳交至圖書館二本不限精裝或平裝。論文格式依 APA 中文版格式撰寫,其餘依指導教授要求撰寫。
 - 【註】本校及本系(所)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及林天佑 APA 中文版論文格式請至本系網頁 (http://hrd.nkust.edu.tw/)下載使用。
- 2. 辦理離校手續,辦理時程為:

上學期:下學期開學前。

下學期:上學期開學前。

- 3. 歸還所有與系辦借用物品、器材、書籍等項目。
- *所須表單如附件,或由學校網頁中下載使用。*

日間部碩士班:學校網頁→教務組→表單下載→註冊組→研究生學位考試

【其餘未盡事宜,悉遵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 4. 本校研究生相關法規
 - A.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B.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要點
 - C.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
 - D.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系研究生修業辦法

三、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人力資源發展系 日間部碩士班 離校手續流程

相關檔案/網址 離校流程 注意事項 完成並通過 學位論文口試 修改論文 修改之論文經指導教 依學校規定紙本論文內應檢附審定 授同意後送審定書給 書(請同學印紙本論文前務必至指導 系主任簽名 老師處取回審定書) 論文比對結果表需經指導老師簽名 進行論文比對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離校手續時繳交至系辦) 論文比對結果表 1. 論文上傳檔案務必為 PDF 檔 論文上傳 2. 系辦於論文上傳3天內完成審核 博碩士論文全文查詢/上傳系統 1.至系辦繳交論文2本(精裝)、論 文比對結果表、研究室及置物 櫃鑰匙,並請確認研究室除桌 上電腦外所有物品均請帶 走)。以上確認完成後,系辦完 離校手續 成線上離校資格審核。 2.至圖書館繳交論文審核通過 信、碩博士論文授權書2張、 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須 經指導老師簽名)、論文2本 (不限精裝、平裝)及歸還向本 校及他校圖書館所借圖書資 領取畢業證書 離校手續完成後即可至燕巢校區 綜合業務處領取畢業證書。

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研究生相關規定

一、各項作業及修業要點及辦法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07年4月25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教育部107年5月21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75409號函同意備查107年12月12日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108年1月21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006729號函同意備查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109年2月7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006904號函同意備查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110年3月3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05668號函同意備查110年6月23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110年9月13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108210號函同意備查110年10月20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110年12月6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159395號函同意備查教育部110年12月29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111年3月3日臺教技(四)字第1110010250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博士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 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 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 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 二、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
 - 三、提送之學位論文,應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依各系(所、 學位學程)相關會議規定程序審查同意者。
 - 四、已完成論文初稿或經獲准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 務報告代替論文。初稿經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檢查,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依各系 (所、學位學程)規定程序審查同意者。
 - 五、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由各系(所、學 位學程)另訂之。
- 第三條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第一學期為開學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為開學日至六 月三十日止。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 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 格論。
-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博士學位 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為三分之一以上,召集人由 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 二、指導教授得為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本校兼任教師得提聘為校外委員。
 - 四、考試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提請校長遴聘之。
 - 五、學位考試委員與研究生具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 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如有必要,應重新辦理提聘。
-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 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 學程會議定之。
- 第七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 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定之。

第八條 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應依學位授予法之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規定辦理。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校專任(案)教師,必要時得延聘校內外符合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資格之學者或專家,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 以二位為上限。

> 碩、博士生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 導教授。

第九條 學位論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 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前二款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 依教育部規範訂定。
- 四、學位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包含中英文摘要;提出代替論文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撰寫提要。
- 五、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 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二條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 業實務報告。但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 不在此限。
- 六、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 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學位論文若有與所屬教學單位專業領域不符之情事,由所屬學院查明後,系所得 對該案指導教授所指導的學生數稍作限制。

第十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經該系(所)通知並檢具繕印之論文與提要,送請 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 二、舉行學位考試時,學位考試委員應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
- 三、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口試時得開放旁聽,旁聽者不得有任何足以擾亂口試進行之言行,違者由出席之考試委員勒令離場,在校生另視情節依校規處分。
- 四、雙聯學制外籍生之考試方式依雙方協議書之約定辦理;以視訊方式進行者,系(所) 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 五、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需委員三 人出席,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需委員五人出席,且校外 委員須占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 予採認。
- 六、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至修業年限屆 滿前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應於考試完成二週內,將成績送交綜合業務處登錄。學位考試之重考 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

第十二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含考試委員簽名之審定書及學位論文著作權歸屬協議書)至圖書館,並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逾期未完成者,次學期仍應繼續註冊。

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學位考試成績視同零分,應予退學。

論文繳交圖書館前,指導教授得再次要求學生進行論文比對,並檢附論文定稿版論文 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送交系(所、學位學程)存查。

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如為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者,應檢 附相關申請書及證明文件,由指導教授及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認定後,方得辦理。 若通過學位考試,但當學期未修畢規定應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數或未完成畢業門檻 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

- 第十三條 研究生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之當學期上課週次結束日為準。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 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得在其通過學位考試且辦妥離校手續後授予學位證書;當學 期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展延至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者,仍屬當學期。
- 第十四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者,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者,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 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要點

107年4月25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08年6月17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9年10月26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0年6月23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規 定,訂定學生學分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抵免學分包括必修與選修學分,分為抵修、免修與抵充,定義如下:
 - (一)抵修:抵修之學分數毋須再修習其他課程補足。抵修之科目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記 「抵,計入學生畢業學分數,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
 - (二)免修:免修之學分數須選修其他課程補足。免修之科目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記「免 ,不計入學生畢業學分數及學期成績。
 - (三)抵充:應修科目學分以本系(所、科、學位學程)課程或外系課程(含校際選課)抵充。抵充之 科目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登錄成績,計入學生畢業學分數及學期成績。

扣除抵免學分後之修習學分數,應符合學則規定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規定。學生辦妥 抵免學分後,仍加選已抵免科目,則該科目之修習成績得予登錄,但不計入應 修畢業學分數。

三、下列學生得申請抵修及免修學分

- (一)入學新生、轉學生。
-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含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經審核通過准予抵修者。
- (三)學生入學前,於大學院校具正式學籍所修習及格之課程與修讀學位同級,經審核通 過 准予抵修者。但四年制學生,其於五專一、二、三年級所修之課程,係屬就讀學系之專業 課程者(不含學程課程)所修學分是否准予抵修,由各系自行訂之。
- (四)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考量不同學制之轉銜,其二專所修之 課程學分得以抵修。
- (<u>五</u>)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大學部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 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
- (六)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班學位期間先修博士學位相關課程達博士班及格標準,且此 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
- <u>(七)</u>依本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專業及實習課程要點」規定獲得學分後,考取本校之 新生。
- (八)學生入學前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訓練或競賽,並取得證照或證明者,經各系所(中心)同意後,得申請學分抵修或免修,其規定由各系所(中心)自行訂之。
- (九)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者。
- (十)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修習線上數位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者。

四、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充學分

- (一)轉系(所、科、學位學程)學生、加修輔科(系、所、 學位學程)、雙主修及學分學程之 學生。
- (二)新舊課程交替學生。

- (三)復學生,其畢業學分數及應修課程依原入學學年度課程標準辦理,復學後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原入學學年度課程標準不同者。
- (四)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規定於國內大專院校取得同級學分者。
- (五)學生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訓練或競賽,並取得證照或證明者,經各系所(中心) 同意後,得申請學分抵充,其規定由各系所(中心)自行訂之。
- (六)學生入學後,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系所審核通過者。
- 五、下列情形不得抵修及免修
- (一)自轉入年級學期推算,其十年前曾經修習的學分不得申請抵免。但研究所在職生不 在此限。
- (二)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學校畢(肄)業內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於五專及 二專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三)五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科 目課程,除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經各系同意抵免者外,不得申請抵免。
- (四)高中職畢(肄)業,入學本校附設專科部五年制各科(組)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於 高中職 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四、五年級課程。
- (五)超過申請期限,不得申請抵免。
- (六)學生於前就讀學校所規定修業<u>期間內所修讀之學分,並認定符</u>合畢業學分數並授予學位(或 核發學歷)者,除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四款外;如再修讀任一學制之學位,其學分不得再予以 抵免。
- 六、抵免科目學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分抵免須秉持不得重複抵免規定辦理。
- (二)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 近者,得互為抵免。
- (四)以本要點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應出具相關有效證明文件申請抵免。
- (五)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各系得經甄試後再准予抵免。
- (六)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 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七)系所整併,系所應針對原有學生之課程抵免訂定相關規範辦理。

七、申請時間

(一)入學新生、轉學生及轉系(所、科、學位學程)學生應於學生入學、轉系後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前二週起至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辦理以一次為限。

因故逾期或其他特殊情形者,須經系所(中心)會議審查同意,得再申請一次。

- (二)學生入學後取得之證照或證明抵免申請,不受前述辦理時程及次數之限制,但應於取得證照或 證明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應重(補)修科目之名稱或學分與當學期擬修讀之科目名稱或學分不一致時 ,學生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或申請暑修時向系所提出申請。
- (四)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十款者,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二週起至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

八、審核單位

- (一)通識科目、共同科目由共同教育學院之基礎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外語教育中心、創新 創業教育中心,軍訓室、體育室等相關開設單位負責審核。
- (二)服務教育科目由學務處負責審核。
- (三)專業科目由各系(所、科、學位學程)負責審核。
- (四)教育專業課程由師資培育中心負責審核。

審核單位應就抵免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核,並由單位主管核定審核結果。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或提供課程綱要與內容之文件,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

九、審核程序

- (一)審核單位應於加退選截止前審核完峻,並將准予抵免者,送綜合業務處複核。
- (二)綜合業務處複核後,應於加退選截止前完成系統登錄。
- 十、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及副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依抵免學 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至少需要在本校修業滿一年,並符合各系(科)規定應修畢 業學分,始可畢業,惟修業年限不因此而延長。
- <u>持</u>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申請抵免者,<u>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應修畢業</u>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十一、研究生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不含論文),但依本校學生 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辦法取得碩士班預研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依本校學生 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曾在本校研究所肄業之研究生,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不含 論文) 大學部及專科部入學新生核可抵免之課程學分數,以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轉學生核可抵免之學分數以其應修畢業學分數的五分之三為上限,但曾在本校大學部及 專科部肄業之學生,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及副學士學位者,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受限。
- 十二、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核可抵免之課程學分數,其規定由各系所(中心)訂定之。且應依專 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十三、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 免要點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

107年4月25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10年6月23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碩、博士學位 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並建立公正處理之機制,依據學位授予法訂定「碩博 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接獲檢舉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將具體違反情形 及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受理。

前項檢舉案件以匿名檢舉,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不予受理。

檢舉案於受理及審查過程中,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有予以保密之 必要者,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檢舉案經審定之後,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三、為處理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之檢舉案,本校應組織抄襲代寫舞弊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名、相關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名及法律專家一名組成,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

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四、審議委員會之審議程序如下:

- (一)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於受理檢舉案後,應於3個工作天內通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系 (所、學位學程),並將檢舉相關文件送被檢舉人所屬學院。該院應於收件後一個月 內成立審議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
- (二)審議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若院長應迴避時,則由審議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三)審議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四)審議委員會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三人審查(檢覈實驗數據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審查人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查人。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 (五)審議委員會審理時,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 (六)審議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 五、審議委員會應於會議召開之五日前,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 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間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 會。
- 六、審議委員會決議之審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應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由 教務處(進修推廣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定 結果,被檢舉人若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附具體理由向學生申訴評議委 員會提出申訴。

- 七、審議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屬實者,由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於校內網頁公告註銷並以書面通知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另函請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相關機關(構)。
- 八、經撤銷畢業資格並註銷學位者,以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碩、博士學位者,涉有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 情事者,適用本要點處理。
- 九、檢舉案經審定為不成立,除另有新事證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系

研究生修業辦法

94年2月21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1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7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2月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9月1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1月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2月1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2月1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年6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3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年10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年6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3月2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3月2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1月0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年11月0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01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年01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0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年06月2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0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年11月0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入學

- 第 一 條 研究生之入學修業及考試等有關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凡經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含推薦甄試合格者)得入本系修業。
- 第三條 研究生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刊載於招生簡章。
- 第四條 本系每年組織招生委員會,聘請本系教師五人以上組成之,系主任為召集人,以掌理碩士班入學 考試事宜。

第二章 修業與選課

- 第 五 條 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第 六 條 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至少(含)須修滿四十二學分始得畢業,包括碩士論文六學分。
- 第七條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學分,不得多於十九學分。

- 第八條本所已開設之課程,除經申請同意外,學生不得至他所(含他校)修讀。修業期間修讀外所開設之課程(含交換生至海外修讀之課程學分),須經系主任(未找指導教授前)或指導教授同意,總學分數最多承認六學分。
- 第 九 條 研究生畢業門檻除相關規定外,應具備下列三項資格:
 - (一)語文檢定: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複試或 TOEIC 英語測驗 550 分以上(大學或大學以上期間);或其他同等級語文檢定(需提送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或就學期間修讀英語課程 6 學分以上(此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 (二)修業期間參加1.學術或實務研討會或專題競賽合計三場次或2.發表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 文一篇。
 - (三)未曾修過「管理學」、「財務管理」、「行銷管理」、「生產管理」4門先修課程者,須 於修業期間內任選2門課程修讀,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 十 條 研究生可選擇指導教授一名,或主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各一名共同指導為原則。
- 第十一條 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必須填寫教授同意函,由指導教授或由主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共同簽名後(進行日程自碩一下第十週起至第十八週結束),於碩一下期末結束前交本系(所)辦公室備查。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得於入學後(八月一日)選擇指導教授,並於開學後第五週前將指導教授同意函交本系(所)辦公室備查。
- 第十二條 若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須跨校內外相關系所時,系外人士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為限。
- 第十三條 研究生洽定指導教授後,關於論文題目之選定、修改及論文內容之撰寫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 導教授之變更須經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再由新任指導教授會簽同意後報系務會議審查。更換 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需於6個月後方可提出學位考試。
- 第十四條 指導教授每學年度指導之研究生至多三名。其中共同指導者以二名為限。

第 四 章 碩士學位考試

- 第十五條 研究生修畢規定之必修科目與學分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間:第一學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於六月三十日前提出。
- 第十六條 碩士論文之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及校內外三至五位委員組成,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1人。 凡與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第十七條 口試之時間、校內地點由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後,通知系(所)辦公室。

- 第十八條 研究生提出畢業論文口試申請時,於口試二星期之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核閱。
- 第十九條 舉行口試時,由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互推一位擔任召集人主持口試會議。
- 第二十條 論文口試程序,包括論文內容簡報、口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口試委員會議、宣佈考試 結果等程序。
- 第二十一條 所有口試委員均須於考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分表,其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 七十分為及格。
- 第二十二條 口試委員會議中,應統計全體口試委員評分表之成績予以平均,並將其結果填寫在評分總表之中, 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口試委員評定及格且平均成績達七十分者,論文口試通過。
- 第二十三條 指導教授應於考試後,將口試委員評分表於第一學期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七月三十一日前 送交本系(所)辦公室備查。

附 則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因本校碩、博士班章程或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或本所學術發展之需要,得 隨時更改。更改之提案須經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及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多、研究生手册表格

請上本校網站自行列印,人資系辦不提供列印服務

(實際表格以學校公告為準)

網址: https://acad.nkust.edu.tw/p/412-1004-1242.php?Lang=zh-tw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生指導教授提報申請單

校區	□建工校區 □燕巢校區 □第-	一校區 □楠杉	₽校區 □旗津校區
學 年 期	學年第 學期	申請日期	
系 所 班 別			
學號		學制	□碩士 □博士
學生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指導教授基本	資 料	
□校 內 教 師	面	服務單位	
指 導 教 授 姓 名		職稱	
畢 業 學 校		學 位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備註:

本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簽可後送各系(所)彙整備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年度 學期	研究生指	導教授異	.動申	請單
--------	------	------	-----	----

校區	□建工校區	□建工校區□燕巢校區□第一校區□楠梓校區□旗津校區								
學制	□碩士 □ †	専士 []碩專	申請日期						
系所年級					7					
學號					馬					
原指導教授		職稱			簽章					
新指導教授		職稱			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說明:本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可後送各碩、博士班彙整備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人力資源發展系 碩士學位畢業資格審核表(碩士班適用)

班級:	姓名:	學號:

一、 至畢業學年度,學分修讀概況(含當學期必選修科目):

	已修	學分數			當學期正在修讀學分數						
必/選修	年級	學分數	總學分	必/選修	年級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總學分	備註		
必修	一年級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必 l/g	二年級						
選修	一年級			選修	一年級						
选修	二年級			送修	二年級						
畢業 總學分數	必修 + 選修	冬:學分	.	畢業尚缺 總學分數		必修 + 選修:學分					

以上資料由學生親自核對歷年成績表後確實填寫。	
------------------------	--

學生簽章	:	

二、資料審核結果:

【學位論文、修課概況及畢業門檻審核】

審核類別	審核項目	審查結果	相關人員簽章
學位論文	論文初稿	□論文初稿內容完成 □論文初稿內容未完成	指導教授簽章
	必修科目	1.合計學分	系承辦人員簽章
修課概況	選修科目	1. 已選修本所科目學分數 2. 本所承認已選修外所課程學分數 3.合計學分	
	總學分數	1. 總合計學分數 2. 尚缺必修學分 3. 選修學分	
	語文檢定(擇一) (檢附證照影本)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複試 □TOEIC 英語測驗 550 分以上 □其他同等級語文檢定(需提送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或就學期間修讀英語課程6學分以上(此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系承辦人員簽章
畢業門檻	研討會參與情形(擇一) (檢具相關佐證資料)	□修業期間參加.學術或實務研討會或專題競賽合計 三場次。 □或發表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一篇。	
	大學或研究所修業期間 曾修習之先修課程	管理學、財務管理、行銷管理、生產管理4門課程中 選擇2門修讀,不採記於畢業學分。(請檢附歷 年成績單) □已修畢 □未修畢	

1.	+ 1+ 166	巨灰	立	•	
汆	主任/所	攵奴	早	٠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

		- 1.4·	+ 11 122 2 1	170-1	7 - 1 -74 -1							
校 區		□建工校區 □燕巢□楠梓校區 □旗淳	↓校區 □第-‡校區	一校區	學制		頁士 🗌	博士		專		
學 年	期	學年	學期	系所班別								
學生姓	名		指導教授		考試日	期	——— 年	——— 月		日		
學	號		聯絡電話		考試地	2點	<u>'</u>					
論文題目	中文英文				7.7.							
	於	學年度第 學期		竹番旦								
□申請人	已修畢戶	听規定應修最低畢業	学分 与			且本	系所承	認之必	修			
學期應修	尚未修具及格方面	分(不含論文), 畢畢業應修學分,本 丁畢業之選修科目學	、學期應修及 B分數	格方可畢業之必		不含	論文)_	<u></u>	學分;	本		
		牛符合申請學位考試 倫文初稿或經獲准得		代替論文。								
□申請人□申請人	論文初和論文應員	高經線上偵測剽竊系 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	、統檢查,指 4,經指導教	導教授審查通过授審查通过	過且依各系所 ,依各系(所	,規定 、學	程序審	查同意 相關會	:者。 }議規	定		
程序審	查同意る											
區研究	生)	事士資格考核。(博			及处外一个	旦	107 子干	汉处人	(子石	下小义		
申請要件: 1. 學生已修過	畢所規定 系統比對	課程學分數(含本學期) 結果、歷年成績表、學	所修課程),符 術研究倫理課	合畢業條件,並已								
		及畢業條件者檢附)等各 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學位考試委員	員名單:											
姓名		服務學校或單位	理 理	議稱 最高	高學歷 (含畢業	學校》	及學位)		校內	/外		
召集人:					(指導教持	全不得	擔任召集人	<u> </u>				
系所審查意 1. 同意該生 2. 茲檢附該	參加學位	考試。 文考試委員名單如上,	經查所聘各委	員資格符合學位授	予法規定,敬言	青轉陳	校長核發	聘函。				
指導教	女授	□本指導學生,其 指導教授簽章:	大學位論文 與	專業領域相符	系所主管							
院長	: C				教務處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異動申請表

校區	□建工校區 □燕 □旗津校區	巢校區 □第一核	泛區 □楠梓校區	申言	青日期		
學制	□碩士 □博士	□碩專	系所年級				
姓名			學號				
論文名稱							
□異動考記	试日期:原核定	年月	_日,擬變更為	為 年	月 日	•	
□異動學位	1考試召集人:原	核定召集人	,,,	延變更為		•	
□異動學位	立考試委員:						
原核定			擬變更				
考試委員姓	名 考試委員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最高學/約	坚歷	校內	校外
變更原因:	1						
指導教授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任			
綜合業務處							

說明:

- 一、申請異動請於學位考試兩週前辦理。
- 二、考試委員異動結果,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校區:□建工校區 □燕巢校區 □第一校區 □楠梓校區	. □旗津校區			
學制:□碩士 □博士 □碩專 系所班別:		-		
學號: 聯絡電話:				
學生:				
已申請 學年度第 學期學位考試,				
茲因			,	
擬撤銷本學期申請之學位考試,敬請照准。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				
借註:				

一、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

二、本申請書送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同意後,請影印送綜合業務處存查,正本請由各系(所)留存備

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校 區	□建工校區 □燕巢村	た區 □第一校	[區 □楠梓木	校區 □旗津村	交區			
學年期	學年第 學期	系所班別						
學 號		學生姓名		學制	□碩士 □博士□碩專			
		論文	題 目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論文中英文	論文中英文題目若有修改必要,本學位考試委員會授權由指導教授簽章修改。							
			召集人	\ :	(簽名)			
考試時	間 年 月	日 既	寺 分	考試地點				
		(成績	責請四捨五 入	後以國字大	<u>寫</u> 並取至 <u>小數點後二位)</u>			
考試成	總平均成績:							
			召集人	:	(簽名)			
	□該生學位論言	文與專業領:	域相符					
	學位考試委員	(簽名處):						
專業領域認	定							
				`_				

備註:

- 一、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 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需委員三人出席,且校外 委員不得少於一人;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需委員五人出席,且校外委員須佔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 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請將各委員評分表裝訂於後,連同此研究生學位考試總評分表正本於<u>考試完成二週內</u>送交綜合業務處登 錄成績,影本由各系(所)留存備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表

校區		□建工校區 □燕巢校區	□第一校區	□楠村	辛校區	□旗;	聿校區	
學制		□碩士 □博士 □碩專	系所年級					
學號			姓名					
指導教授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論 文	中文							
題 目	英文							
具體	評語							
委員評分		=	考試委員簽名					

說明:

- 一、學位考試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
- 二、本評分表正本,應於考試完成二週內,送交綜合業務處登錄,各系自行影印乙份 留存。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所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系(所) □碩士	班
					□博士	-班
		研究	完生		所提之論	文
部	命文名稱	育(中	文):			_
部	京名稱	育(英.	/日/德文):			
	經本-	委員	會審查,符合	□碩士□博士	學位論文標準	. •
學位	考試委	員會				
召	集	人		簽章		
委		員				
			指導教授		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日	

保存期限:永久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校區)研究所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系(所)	□碩士班
		研究	笔生		所	提之論文
部	命文名稱	筝(中)	文):			
部	命文名稱	髯(英 ,	/日/德文):			
	經本-	委員	會審查,符合	□碩士	學位論	介文標準 。
學位	考試委	員會				
召	集	人		簽章		
委		員				
			指導教授			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存期限:永久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研究生論文審查口試、交通費印領清冊

<u> </u>	學 年 期		學年度 學	始期 校	品	建工校區 楠梓校[第一校區	
	學制	□碩士	□博士 □硝	真專						
研	究生系所別									
Æ	开究生學號									
Æ	开究生姓名									
Ţ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上	- 1)	15-			審查論文					
序	口試委員 姓 名	校內外	身份證字號	口試費	補充保費	交通費	縣市	合計	簽章	=
1										
2										
3										

備註:

4

5

6

- 1.辦理口試委員審查費核銷作業,請檢附經核定之學生學位考試申請表及考試委員名冊。
- 2.口試費:校內、外委員,博士班口試委員每位給付新台幣1,500元,碩士班口試委員每位給付新台幣1,000元。

元

- 3.交通費:校內教師(含客座教師)不得支領。校外教師: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交通費。
- 4.每位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及交通費合計給付總額如下:
 - (1)碩士生:以新臺幣5,000元為上限。
 - (2)博士生:以新臺幣12,000元為上限
- 5.口試費及交通費合計費用不足部分由系所訂定相關辦法自行支應。
- 6.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論文審查口試、交通費發放標準,依相關規定辦理。

製表人	系所 單位	院長	
總務處 出納組	主計室	校長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Plagiarism Detection for Thesis Originality)

校區	□建工校區 Jiangong Campus □燕巢校區 Yanchao Campus									
Campus	□第一校區 Fist	Campus □楠梓校	區 Nanzih Ca	mpus □旗津校	區 Cijin Camp	us				
系所		學號		姓名						
Department		Student ID No.		Name						
論文題目										
Thesis title										
比對系統(Plag	giarism Detection	Software)								
☐Turnit	in		□其他(oʻ	thers)						
比對參數(Detection Parameters)										
1.排除比	下列數值還小的	來源,輸入之字婁	t:	<u> </u>						
(請點	選「字數」選項	;學校建議中文4	0字;英文5	0字)						
match	words:	(50 in English a	nd 40 in Chine	ese is recommend	ed.)					
2.是否排	除參考文獻書目	:□是(建議此項	頁);□否							
exclud	le bibliography: [Yes (recommende	d); No							
3.是否排	除引用資料:]否(學校建議不得	F排除任何引	用資料);						
□若有	肯排除,請列出 戶	斤排除引用資料								
exclud	le quotes: No (recommended);	Yes. If any ex	cluded, please lis	quotes.					
(1)										
(2)										
(3)										
 比對相似度(I	Detection Similar	ity):9	%(≤20%, 學	校建議 recomme	nded)					
*** ** *******************************	、20%, 善治阳后	(If more than 20%,	nlease state r	eaconc):						
石和似及人外	20/0 / 明 500 71/示	(II more than 20%,	prease state i	casons) ·						
比對日期(Det	ection Date): 中	華民國	年(Y)	月 (M)	目(D)					
•										
與 4 ダ 夕(Ch	idant Signatura)									
于土双石(Sii	ident bignature)	:								
指導老師簽名(Advisor Signature):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位論文著作權歸屬協議書

論文名稱:	論文種類:□♯	論文種類:□博士論文				
研究生:	系所名稱: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士生與指導(含共同指導 一、碩、博士生所撰寫之論文 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 法於事後主張為共同著作 二、如指導(或共同指導)者	性名、論文事後可作何種修 導)教授依下列原則達成協 、如指導(或共同指導) 為該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 作人,亦不得共同掛名為著 致授不僅為觀念的指導,且	改以及未 放授 () 放授 () 放授 () 次元 () 次元 () 次元 () 次元 ()	、來應 觀念之指 等,即權 注 之表 之之 養	何授權他人 導,並未參 有該論文之 去第10條之 而與學生共同	利用等事項,碩、 與內容表達之撰寫 審作權,指導教括 1) 同完成論文,且名	寫是
此等共同著作著作權(自	片,則為共同著作,學生與才 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 意後,始得為之。(著作權	權)的行	 丁使,即	應取得碩、甘	專士生與指導 (或	•
三、依上述原則,本論文之	著作權歸屬:					
□ 研究生單獨擁有。						
□ 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擁	有。					
□ 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共同	指導教授共同擁有。					
研究生:	日	期: 年	三 月	日		
指導教授:	日	期: 年	三 月	日		
共同指導教授:		期: 年	F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系 研究生室物品借用單

座位編號:

借用人姓名			學號		
借用物品名稱	數量	確認後打勾	廠牌	財產編號	備註
電腦主機	1	有□ 無□			
電腦螢幕	1	有□ 無□			
椅子	1	有□ 無□			
-	1	有□ 無□			
研究室鑰匙	1	有□ 無□			
置物櫃鑰匙	1	有□ 無□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簽名: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簽名:		
點交審核	系辨簽	章:			

附註:1.研究生室僅供本系研究生及預備研究生使用,使用期間至多2年。

2. 研究生室設備如有故意毀損,應由損毀人員負賠償責任,敬請同學愛護使用。